

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请条件

淄川区内登记注册合法经营，证照齐全，生产或经营地址与《营业执照》登记注册地址一致的小微企业（小微企业名录可查到的），申请条件：

1、当年（2024年）新招用毕业年度内、离校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；

2、按规定为所招用的高校毕业生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、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和就业登记、缴纳社会保险；

3、工资必须通过银行代发，按月向招用人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；

4、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账目清晰、凭证规范、生产经营正常。

社会保险补贴实行“先缴后补”的办法，用人单位须按时、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，在招用人员劳动合同存续期内补缴社会保险费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，超出月份不享受社会保险补贴。

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在补贴申请范围内：1、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累计已达3年的；2、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；3、是企业法人或股东的，或在工商部门领取营业执照的。

咨询电话：0533-5285929